

中共临淄区供销社联合社委员会文件

临供销党字[2021]12号

签发人：徐永刚

关于进一步开展“党旗红、供销兴” 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（党委、总支）：

2021年，区社党委继续在全系统党组织开展以“党旗红、供销兴”为主题的党建品牌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保持全区供销系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以“党旗红，供销兴”为载体，紧紧围绕“为农、务农、姓农”的宗旨，全力做好服务三农工作。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“两新”组织实际情况，按照区社党委下发的《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》扎实做好供销系统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。

二、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。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把党员干部动员起来，把群众组织起来，把各方力量凝聚起来，切实把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，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三、搭建有效工作载体。积极开展党员亮身份、树形象等活动，各党支部实施党员配带党徽、摆放桌卡、践行岗位责任承诺等形式，丰富和改进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活动，切实实现党内日常活动与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相结合，将党员教育与提升岗位履职能力相结合，与争创先锋岗、示范岗相结合，将党建督查与业务督查相结合，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中心、推进工作中展现新作为。

四、旗帜鲜明讲政治。把政治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，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五、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《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的理念，强化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，细化企业

党建工作责任，明确责任人、工作目标及落实措施，推动管党治党压力层层传导、责任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充分开展好“思想大解放、作风大转变、能力大提升、工作大落实”活动，要把“四大”活动与全年各项工作贯通起来，相互促进，引向深入，推动供销系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。各支部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突出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，注重融入日常，抓以经常，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学习教育实践，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。

2021年，各支部要切实把“党旗红、供销兴”创建工作同本单位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，统筹兼顾，注重成效，为临淄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2021年3月11日